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2010年上市以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等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半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严格执行，以回报广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95,34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9939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7,620,788.8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0股，合计转增795,251,576股。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六年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97,620,788.83	809,281,375.88	49.13%
2014 年	391,225,612.16	666,316,532.80	58.71%
2013 年	388,799,967.78	560,228,708.04	69.40%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6年上半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全面的沟通交流形式，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连续六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A。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通过现场接待、在线交流多种沟通方式，努力为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创造条件。

现场接待方面，包括股东大会设置董事长问答环节、每月第一个周三设为例行投资者接待日、日常临时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或参观等方式。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现场接待国内外券商、基金等投资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调研或参观超过30批次，接待投资者人数接近400人次。

在线交流方面，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公司公告、例行投资者接待安排等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约450个；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该专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